

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

中试协字（2026）53号

关于征集质量安全总监、质量安全员培训需求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26年4月1日起，新的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》正式实施。根据新细则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75号令《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，化学试剂生产企业及分装企业必须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，并完成培训、考核与授权。未落实上述要求的企业，在现场核查中将被直接判定为“不符合”，影响许可证取证或延续。

为帮助会员单位准确理解质量安全人员的职责、培训要求及考核要点，中国化学试剂行业协会拟组织开展质量安全总监、质量安全员专项培训工作。现面向全体会员单位征集培训需求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质量安全总监、质量安全员；

检验、生产等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1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；

2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知识；

3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业知识；

4、依据岗位职责建立和执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、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的能力；

5、其他履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的能力。

三、需求征集事项

请各会员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反馈培训需求征集回执表（附件）。征集表可发送至协会技术质量部：高部长 18526778021（微信）。



附件：培训需求征集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联系人	
联系电话		邮箱	
拟参培岗位及人数：质量安全总监__人；质量安全员__人			
希望重点讲解的内容：			

(盖章处)

日期：